

臺北市112學年度誠正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7828094#133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	傳真號碼	02-27883775		
3	9	3	5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ccjh.tp.edu.tw/		郵遞區號	11571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桌球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八年級桌球	男生	女生	不拘
				合計	1		
甄選方式	術科	測驗種類	桌球				
		測驗時間	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時				
		測驗地點	B1桌球訓練室				
	測驗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9公尺來回折返跑10分 2. 基本動作30分(左推右攻5分、正手拉球5分、推側撲10分、發球搶攻10分) 3. 排名賽50分(少國前5免試) 4. 體育專項競賽成績10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桌球 3.4.2.1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 1月 3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113409號函核定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八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時。

(三) 放榜時間：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五) 報到時間：113年1月24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桌球種類

壹、測驗項目

1. 9公尺來回折返跑10分
2. 基本動作30分(左推右攻5分、正手拉球5分、推側撲10分、發球搶攻10分)
3. 排名賽50分(少國前五免試)
4. 國小體育專項競賽成績10分

貳、測驗項目說明

	1、體能測驗 (10分)	2、基本動作(30分)	3、排名賽(50分)	4、桌球項目競賽成績(10分)
測驗項目	9公尺折返跑 說明：每9公尺算一趟，共4趟	1、左推右攻 2、正手拉球 3、推側撲 4、發球搶攻 說明： 每一小項每人有5球機會，評審再依據給分標準給分	如題，比賽採每局11分三戰二勝制，其餘規則比照最新桌球規則。 5人(含)以下循環賽 6-10人分組循環，分組第一打1-2名 分組第二打3-4名 分組第三打5-6名 11人以上雙敗淘汰賽 少國前五免試得分比照冠軍	體育專項競賽成績審查
給分標準	10.30-11.00(秒)=10(分) 11.00-11.30(秒)= 9(分) 11.30-12.00(秒)= 8(分) 12.00-12.30(秒)= 7(分) 12.30-13.00(秒)= 6(分) 13.00-13.30(秒)= 5(分) 13.30-14.00(秒)= 4(分) 以下依此類推	1動作協調性 2腳步移位 3連續性及進球率	取前6名，得分如下： 冠軍得 50 分 亞軍得 48 分 季軍得 46 分 殿軍得 44 分 第五得 42 分 第六得 40 分 其餘得 38 分	如下表

桌球	比賽層級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全國級	10	8	6	5	4	3	曾入選少年國手者 視同全國級冠軍
	直轄市級	8	6	4	3	2	1	
	縣市級	4	2	2	1	0	0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學考試，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2學年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